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 31,363,178 股，其中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 18,564,521 股，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 12,798,657 股。

2、本次拟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的 18,564,521 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将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99,564,734 股变更为 9,281,000,213 股。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的 12,798,657 股继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的 18,564,521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

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4.1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48,2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16%，最高成交价为 19.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68 元/股，成交金额为 58,261,190.7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截至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64,52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0%，成交金额为 366,362,281.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已按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含），不超过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6.9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59%，最高成交价 18.34 元/股，最低成交价 18.10 元/股，成交金额为 10,007,4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6、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798,6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成交金额为219,647,679.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已按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31,363,178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购的18,564,521股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7,892,308	85.57%	-18,564,521	7,939,327,787	85.54%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672,426	14.43%		1,341,672,426	14.46%
三、总股本	9,299,564,734	100.00%	-18,564,521	9,281,000,21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投资

者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宜。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